

申请保安公司牌照须予查核的资料

凡公司申请保安公司牌照(牌照)时，警务处处长(处长)可安排就该项申请进行调查，以便处长决定是否有反对该项申请的理由。《保安及护卫服务条例》(条例)第 20(2)条订明，“为根据本条进行调查，处长可用书面规定申请人出示处长指明的有关簿册、纪录或文件以供查閱，或提交处长指明的有关资料。在本款中，“有关”指与该申请或与该申请人所进行或拟进行的业务有关。”

2. 香港警务处辖下保安公司监察小组(监察小组)就这些申请进行查核时留意到，漏报资料的情况十分普遍。不齐全的资料，会妨碍查核工作及牌照的批核。为确保查核工作顺利进行，申请人应特别留意以下事项：

(a) 呈报变更的资料

牌照申请表格的说明规定，如申请公司、其控制人或管理人员的资料有任何变更，应立即以书面通知保安及护衛业管理委员会(管理委员会)。公司亦应把副本送交监察小组。

(b) 保险

根据“保安及护衛业管理委员会在审批保安公司牌照申请时所须考虑的事项”(“须考虑事项”)，公司须按业务范围购买适当保险，公众责任保险的保额为每宗事故最少港币 1,000 万元，并按照《雇员补偿条例》(第 282 章)替雇员购买雇员补偿保险。有时，这些文件没有填妥业务性质、雇员工作地点和雇员人数等资料。申请人应确保完全符合投保的规定。

(c) 内部培训

提供内部培训的公司应确保其训练主任事先已获监察小组批准，才调派他们担任培训工作。监察小组审核个别人员在保安工作和教导工作方面的经验和资格后，才决定是否作出批准。凡训练主任、设施或地点有任何变更均须立即向监察小组呈报。

(d) 呈报办事处的改变

根据“须考虑事项”，公司须设有办事处，其面积、间格和设施须配合公司规模和业务性质。监察小组会前往所填报的办事处视察，以确保该处适合作为有关公司的办事处。因此，若办事处有改变，应立即以书面向管理委员会和监察小组呈报。

(e) 查核受聘人士的资料

根据“须考虑事项”，公司在雇用保安人员前，必须查核他们的资料，包括受雇记录、地址，以及向谘询人查询和进行品格审查。公司通常未有以电话查询加快查核资料的工作。谘询人的意见，不论是口头或书面意见，均应予以适当记录。

(f) 必须完成基本训练才可执行行动职务

根据“须考虑事项”，保安人员必须完成所有训练，才可执行行动职务。过往有些公司曾在个别保安人员等候就读训练课程期间，调派他们接受“在职训练”。此举有违“须考虑事项”的规定，因为“在职”的定义是指有关人员透过执行行动职务，获得所需训练。这种做法是不容许的。

(g) 保安人员须填妥职位申请表格

公司应确保所有保安人员在职位申请表格填写的资料均准确并齐全。

3. 如有任何疑问，请致电 3661 0970 向监察小组查询。